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0. 府訴字第0九四一九四三四七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工作室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504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非為醫療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 94 年 4 月 27 日在「○○」（網址：xxxxx），刊登「○○」網頁，內容載有「民俗療法推拿（中醫推拿手法）……可抗老、抗衰、抗壓、針對頭痛、頭昏、失眠、腰酸背痛、坐骨神經痛……30 分試作價 399 元……」之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504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1 日補具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8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茲撤銷本局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504900 號行政處分書……說明：茲經本局重新審查，有關旨揭處分書之受處分人非為法人（應）予撤銷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